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2,848,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因疫情影响，职工董事丁利生，独立董事王洪亮以视频形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全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335,157	88.5374	是
1.02	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394,861	88.5436	是
1.03	选举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1,372,664	88.5413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邓腾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360,666	88.5400	是
2.02	选举徐佳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360,660	88.5400	是
2.03	选举王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360,659	88.5400	是
2.04	选举戈德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360,661	88.5400	是
2.05	选举赵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360,661	88.5400	是
2.06	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1,360,767	88.5400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61,272,664	88.5310	是
3.02	选举王志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61,272,663	88.5310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李全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863,430	96.8426				
1.02	选举王永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923,134	96.9744				
1.03	选举王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900,937	96.9254				
2.01	选举邓腾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88,939	96.8989				
2.02	选举徐佳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88,933	96.8989				
2.03	选举王洪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88,932	96.8989				
2.04	选举戈德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88,934	96.8989				
2.05	选举赵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88,934	96.8989				
2.06	选举苑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889,040	96.8991				
3.01	选举李志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3,800,937	96.7046				
3.02	选举王志亮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3,800,936	96.704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张逸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内蒙一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